

訴 願 人 ○○牙醫診所

代 表 人 陳姚○○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28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號○○至○○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健保 ○○牙醫」，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0762862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4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 5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

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

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件可能係因鄰居檢舉所造成之誤會，訴願人於 65 年開業至今，系爭廣告物即固定於系爭建築物外牆，且系爭廣告物距離地面 4 公尺以上，且未突出超過 1.5 公尺，應符合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三、查訴願人使用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之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65 年開業時即已設置，且符合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云云。按建

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否則即屬違法。查本案系爭廣告物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即擅自設置，自屬違法；則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2862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並無違誤，亦與是否有第三人提出檢舉無涉。又系爭廣告物縱係於 65 年間設置，惟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於 92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後，訴願人既未依

上開

規定提出設置申請，即屬違法；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年度判字第 2049 號

判決理由載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規範者，包含在本條修正施行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所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而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仍屬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否則即無法達增訂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可資參照。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萍
委員 劉德宗
委員 陳獅石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祥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